附件 1

GF-2021-2606

合同编号：



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

农 业 农 村 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二〇二一 年 九 月

**使** **用** **说** **明**

一、本合同为示范文本，由农业农村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供农村土地（耕地）经营权出租（含转包）的当事人签订合同时参照使用。

二、合同签订前，双方当事人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特别是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填充性、修改性的内容；对合同中的专业用词理解不一致的，可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或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咨询。

三、合同签订前，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出租取得土地经营权的，应当依法履行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等相关程序。

四、本合同文本中相关条款后留有空白行，供双方自行约定或者补充约定。双方当事人依法可以对文本条款的内容进行修改、增补或者删减。合同签订生效后,未被修改的文本印刷文字视为双方同意内容。

五、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择本合同协议条款中所提供的选择项，同意的在选择项前的□打√ ,不同意的打 ×。

六、本合同文本中涉及到的选择、填写内容以手写项为优先。

七、当事人订立合同的，应当在合同书上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

八、本合同文本“当事人”部分，自然人填写身份证号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填写农业农村部门赋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市场主体填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赋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九、本合同编号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或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按统一规则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 自愿、公平、诚信、有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土地经营权出租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当事人

甲方（出租方）： 东方市新龙镇下通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社会信用代码: N2469007MF0159980E

□身份证号码: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农户代表人）： 邢增干

身份证号码： 460007197505125370

联系地址： 海南省东方市新龙镇下通天村 联系电话： 18608976660

经营主体类型：□自然人 □农村承包经营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 □家庭农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公司 □其他: /

乙方（承租方）：

□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农户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经营主体类型：□自然人 □农村承包经营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 □家庭农场 □公司 □其他:

二、租赁物

（一）经自愿协商， 甲方将下通天村育内坡地块 45.79 亩土地经营权（具体见下表及附图）出租给乙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村 （组） | 地块  名称 | 地块  代码 | 坐落（四至） | | | | 面积 （亩） | 质量  等级 | 土地  类型 | 承包合  同代码 | 备 注 |
| 东 | 南 | 西 | 北 |
| 1 | 下通天村 | 育内坡地块 |  | 牛车路 | 上通集体地 | 符美元和黄石宝地 | 符广学和符美爱地，上通第一小组地 | 45.79 |  | 0.1亩基本农田、45.69亩无规划地类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二）出租土地上的附属建筑和资产情况现状描述：

。

出租土地上的附属建筑和资产的处置方式描述（可另附件）：



。

三、出租土地用途

出租土地用途为 用农业种植及其农业设施 。

四、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五、出租土地交付时间

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完成土地交付。

六、租金及支付方式

（一）租金标准

双方当事人选择第 1 种租金标准。

1.现金。即每亩每年人民币 元(大写： )。

2.实物或实物折资计价。即每亩每年 公斤（大写： ）

□小麦 □玉米 □稻谷 □其他: 或者同等实物按照□市场价 □国家最低收购价 为标准折合成货币。

3.其他： 。

租金变动：根据当地土地流转价格水平，每 1 年调整一次租金。 具体调整方式： 四年一付，每年递增5% 。

（二）租金支付

双方当事人选择第 2 种方式支付租金。

1.一次性支付。乙方须于 年 月 日前支付租金 元 (大写： )。

2.分期支付。分为二期支付，合同签订日起7日内支付第一期前四年租金: 元（大写： ），第二期支付土地租金需在 年 月 日，付清第二期后四年的租金: 元（大写： ）。

3.其他： 。

（三）付款方式

双方当事人选择第 2 种付款方式。 1.现金

2.银行汇款

甲方账户名称： 东方市新龙镇下通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银行账号： 1013461900000190

开户行： 东方市新龙镇新龙分行

3.其他： 。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1.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2.监督乙方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依法合理利用和保护出租土地； 3.制止乙方损害出租土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4.租赁期限届满后收回土地经营权；

5.其他: 在土地承包期限内，不属于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二）甲方的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出租土地；

2.合同生效后 7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向 东方市新龙镇人民政府 备案；

3.不得干涉和妨碍乙方依法进行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

4.其他: 如乙方引水占用到农户的地块，甲方应出面协调，乙方和农户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生产生活过程中与甲方村民发生纠纷，甲方应协助处理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的权利

1.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出租土地；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占有农村土地， 自主开展农业生产经营并 取得收益；

3.租赁期限届满，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租；

4.其他: 乙方可按政策依法在承包土地内搭棚、打井、建水池;因下通天村长期干早缺水，给乙方造成了更多的引水资金投资，因此，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如乙方因经济方面困难或其它原因面造成无法种植，乙方可以转租给他人，但必须是按本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和合法使用，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

（二）乙方的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接受出租土地并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

2.在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允许范围内合理利用出租土 地，确保农地农用，符合当地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不得弃耕抛荒， 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保护出租土地，禁止改变出租土地的农业用途，禁止占用出租土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出租土地上建房、挖砂、 采石、采矿、取土等， 禁止占用出租的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 塘养鱼；

4.其他: 合同到期后乙方必须在2个月内把所有的附属设施清理走，并将土地恢复到符合农业种植标准，如果2个月内未能及时清理的附着物将归甲方所有，因乙方未恢复土地到符合农业种植条件的，甲方可以自行恢复土地，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其他约定

（ 一 ）甲方同意乙方依法

☑投资改良土壤 ☑建设农业生产附属、配套设施

☑以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 ☑再流转土地经营权

☑其他: 建设农业生产附属、配套设施须由乙方自行申请相应行政审批（或备案）程序 ；以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的期限仅限于乙方已支付土地租金的年限，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再流转土地经营权须甲方书面同意，流转土地经营权所取得的收益按照海南省相关规定处理 。

（二）该出租土地的财政补贴等归属： 乙方 。

（三）乙方向 / □缴纳 ☑不缴纳 风险保障金 / 元（大 写： / ），合同到期后的处理： / 。

（四）本合同期限内， 出租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时，有 关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的归属： 土地赔偿款归甲方，地上附属建筑与附属设施等附着物赔偿及青苗补偿款归乙方。

（五）其他事项： 。

十、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 一）合同有效期间，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时， 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将合同终止日至租赁到期日的期限内已收取的 租金退还给乙方；致使合同部分不能履行的，其他部分继续履行，租 金可以作相应调整。

（二）如乙方在合同期满后需要继续经营该出租土地， 必须在合 同期满前 30 日内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如乙方不再继续经营的， 必 须在合同期满前 7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合同期满后 60 日内将 原出租的土地交还给甲方。

（三）合同未到期但根据政策要求由甲方依法提前收回出租土地时， 乙

方依法投资建设的农业生产附属、配套设施处置方式：

□由甲方无偿处置。

□经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后，由甲方支付价款购买。

☑经双方协商后，由甲方支付价款购买。

□由乙方恢复原状。

□其他: 。

十一、违约责任

（ 一）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交付土地， 逾期一 日应向乙方支付年租金的万分之 1 （大写： 壹万分之壹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三）甲方出租的土地存在权属纠纷或经济纠纷， 致使合同全部 或部分不能履行的，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四）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干涉和破坏乙方的生产经营,致使 乙方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应当 赔偿损失。

（五）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一 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的万分之 1 （大写： 壹万分之壹 ）作为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损失。

（六）乙方擅自改变出租土地的农业用途、弃耕抛荒连续两年以 上、给出租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 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收回该土地经营权，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七）合同期限届满的，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将原出租土地交 还给甲方，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的万分之 1 （大写： 壹万分之壹 ） 作为违约金。

（八）甲方依据本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30日内拆除地上全部附着物并恢复土地原状，逾期未拆除的地上附着物归属于甲方所有，且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全部或部分土地原状，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 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 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 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 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可另附件）： / 。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之日起生效。本 合同一式 份，由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执 份, 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农户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农户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乡（镇）人民政府备案（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